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75號

原告 王思珏

上列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203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經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417元，及自民國8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則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291,462元（計算式：107,417元＋利息184,045元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9日止，即 $107,417 \times (28 + 194/365 + 9/366) \times 6\% = 184,045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＝291,462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1,4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110元，尚應補繳2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